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）以及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吴兰兰	210,998,700	52.75%
2	王华君	44,084,100	11.02%
3	刘波	16,587,000	4.15%
4	孙嫚均	15,628,870	3.91%
5	鸿富锦精密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3,931,600	3.48%
6	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2,855,700	3.21%
7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- 西藏信托 - 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970,609	2.49%
8	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	8,334,900	2.08%
9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88,898	1.12%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3,448,865	0.86%

二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吴兰兰	210,998,700	52.75%
2	王华君	44,118,120	11.03%
3	刘波	16,587,000	4.15%
4	孙嫚均	15,628,870	3.91%
5	鸿富锦精密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3,931,600	3.48%
6	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2,855,700	3.21%
7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- 西藏信托 - 智臻 41 号集合资	9,970,609	2.49%

	金信托计划		
8	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	8,334,900	2.08%
9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88,898	1.12%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3,428,865	0.86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